

# 第三编

## 政 权

本县政权机构，封建时代为县衙；民国时期为县政府和代议机关；土地革命时期为工农兵代表大会和苏维埃政府；解放后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，并建立了检察、审判机关。

### 第十三章 代议机构

清末模仿西方议会制度，设立所谓民意机构，民国时期亦效而行之，设立各种名目的代议机关，但实际皆为点缀。

#### 第一节 县议事会

清宣统三年(1911年)，本县成立议事会，由各乡推举二十名绅士为议员。议长、副议长由议员互选，均为名誉职，不支薪水，仅酌付车马费。会内设文牍、庶务等职员。议事会每年开通常会一次，遇有紧急事件则开特别会，其决议由县官府公布施行。1912年6月24日《江西民报》刊载的《乐平近事之观察》一文报道，县议事会常驻会员安闲度日，“遇事过于谨慎，未能有所建白”。

1914年3月2日，袁世凯下令停办各级自治，议事会遂废。

#### 第二节 县行政会议

乐平县行政会议始于1929年，初为咨询机构。据1937年7月制订的《乐平县全县行政会议规则》载，县行政会议开会宗旨是“集思广益，策划今后县政进行，实现管、教、养、卫四大要政”。与会人员是：县长，县政府秘书、科长、警佐、督学、技士、科员，本县各公法团体主管人员，各区区长、保联主任，各区中心小学校长及县女子职业学校校长。县行政会议由县长任主席，每年开会一至二次。

1940年11月开始实施的新县制规定：在县参议会成立以前，由县行政会议暂时代行其